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吳俊郎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9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3506046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」，爰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照本注意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旨揭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